

## 臺南市漁筏監理規費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漁筏檢查之規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 一、定期檢查費：動力漁筏，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非動力漁筏，新臺幣四百元。
  - 二、特別檢查費：動力漁筏，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非動力漁筏，新臺幣四百元。
- 第 三 條 漁筏監理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載事項之規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 一、發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 二、換發或補發執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 三、變更登載事項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已依原規費金額繳納者，不補收差額。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